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永州华天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华天酒店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的“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并择期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后，将与保荐机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市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州华天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永州华天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州华天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刚

汤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